2022 年 1-10 月份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10 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- (一)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- 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至10月份,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761起,死亡59人,受伤345人;同比起数上升10.27%,增加164起;死亡人数下降13.24%,减少9人;受伤人数上升114.29%,增加184人。其中:
- 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全区共发生 308 起, 死亡 41 人, 受伤 334 人;同比起数上升 55.56%、增加 110 起, 死亡人数上升 10.81%、增加 4 人, 受伤人数上升 121.19%、增加 183 人。
- 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(含建筑施工、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)事故。全区共发生25起,死亡18人,受伤9人;同比起数下降16.67%、减少5起,死亡人数下降40%、减少12人,受伤人数上升50%、增加3人。
- (3)火灾事故。全区共发生1428起,死亡0人,受伤2人; 同比起数上升4.31%,死亡人数减少1人,受伤人数下降50%、 减少2人。
- 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至10月份,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2起,死亡33人,受伤13人;同比起数下降17.65%,死亡人数下降35.29%、减少18人;受伤人数上升85.71%、增加6人。其中:

- (1) **商贸制造业**。发生事故2起,死亡2人,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50%。
- (2)建筑业。发生事故17起,死亡12人,受伤7人,同比事故起数下降22.73%,死亡人数下降45.45%,受伤人数上升16.67%。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2起,受伤4人;区管工程发生事故7起,死亡7人;小散、零星工程发生事故8起,死亡5人,受伤3人。
- 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发生事故17起,死亡15人,受伤4人;同比起数下降19.05%,死亡人数下降28.57%、减少6人,受伤人数上升300%,增加3人。
- (4) 其他行业。发生事故6起,死亡4人,受伤2人;同比起数上升50%、增加2起,死亡人数持平,受伤人数增加2人。
 - 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 - (二)自然灾害情况
- 1.森林火灾情况。1-10月,全区共接火警 29起,其中1起火警边坡杂草过火面积约 100平方米,其于 28 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同比去年接警次数降低了 25 起(去年同期 54 起)。
- 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-10月,龙岗区平均雨量 1807.2毫米,较近五年同期(1830.5毫米)偏少 1%,较去年同期(1651.8毫米)偏多 9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53次(黄色 41次,橙色 10次,红色 2次),发布台风预警 12次(白色 6次,蓝色 5次,黄色 1次);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42次(关注级 29次、IV级 9次,III级 3次,II级 1次),

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14次(关注级 6次, IV级 6次, III级 2次)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1-10月,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18 起,均未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。

二、10月份基本情况

- (一)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- 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0月份,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84起,死亡5人,受伤40人;同比起数上升31.43%,死亡人数下降44.44%,受伤人数上升300%。其中:
- 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全区共发生33起,死亡4人,受伤40人;同比起数上升120%、增加18起;死亡人数下降20%、减少1人;受伤人数上升300%、增加30人。
- 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全区共发生1起,死亡1人; 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75%。
- (3)火灾事故。全区共发生 150 起,未发生人员伤亡;同比起数上升 23.97%,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- 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0月份,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 起,死亡4人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33.33%。其中:
- (1) **商贸制造业**。未发生伤亡事故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 持平。
- (2)建筑业。发生事故1起,死亡1人;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66.67%。
- 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发生事故3起,死亡3人。同比 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上升50%。

- (4) 其他行业。未发生事故。
- 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10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自然灾害情况

- 1.森林火灾情况。10月,全区共接4起火警,同比去年增加1起。
- 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0月,龙岗区平均雨量9.4毫米,较近五年同期(129.5毫米)偏少93%,较去年同期(401.4毫米)偏少98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台风预警信号2次(白色1次,蓝色1次),未发布暴雨预警信号;龙岗区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2次(关注级1次,IV级1次),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。
 - 3.地面坍塌情况。10月,全区未发生坍塌事故。

三、形势分析

- (一)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。1-10月,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上升55.56%,受伤人数上升121.19%,亡人数上升10.81%。交通事故亡人数占各类事故亡人总数的69.49%,占比呈逐月上升趋势。10月发生的4起交通亡人事故中,有2起发生在公交、地铁站附近,说明交通主干道沿线公交站、地铁站等人员密集点交通秩序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9月、10月连续发生数起涉泥头车亡人事故,泥头车交通安全监管需进一步加强。
- (二)建筑业事故隐患依然不容忽视。1-10月,建筑业事故亡人数占各类事故亡人总数的20%,占比依然较高。从区域看,建筑业事故亡人数排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坂田(3人)、龙城(2人)、园山(2人),上述3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建筑业事故亡

人数的 58%。从事故类型看,以高坠事故为主(7起亡4人),触电、起重伤害、物体打击事故也占比较高(各2起各亡2人)。从监管级别看,区管工程7起亡7人、小散工程7起亡4人、零星作业1起亡1人。区管工程事故亡人数占建筑业事故亡人数的58%,说明区管工程管理依然存在漏洞。

(三)消防领域安全隐患突出。10月份火灾事起数比去年10月(121起)上升23.97%,比今年9月份(128起)上升17.18%,火灾事故起数增幅明显,虽未造成人员伤亡,但火灾安全隐患依然突出。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来看,工矿商贸企业消防安全隐患回潮普遍,老旧居民小区、城中村、"三小场所"消防基础设施薄弱,群众安全用火、用电的意识亟待增强。

四、10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(一)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10月,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89个,同比上升80.625%(2021年10月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60个)。执法检查数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:南湾街道(45个)、吉华街道(41个)、园山街道(40个)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66 次,同比下降 5.714% (2021 年 10 月份行政处罚 70 次)。检查处罚率为 22.837% (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)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:坂田街道 (11 次)、宝龙街道 (8 次)、横岗街道 (7 次);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:布吉、吉华、园山、龙岗、龙城、坪地街道 (5 次)、平湖街道 (2 次)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67.62 万元, 同比下降 29.44% (2021 年

10月份督导处罚金额 95.84 万元),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:横岗街道(12.68 万元)、龙城街道(9.4 万元)、坂田街道(9.07 万元);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:宝龙街道(1.63 万元)、坪地街道(0.45 万元)。

(二)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,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1686 处。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411 处,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376 处,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237 份,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份,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3 份,责令"三停"单位 0 家,共罚款金额 10.061万元。

(三)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,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6.0 万宗(不含高速公路),同比上升 30.41%;其中,民警现场执法 4.09 万宗,同比上升 39.79%;非现场执法 1.90 万宗,同比上升 14.01%;罚款金额 726 万元,同比上升 34.34%。其中,扣车 676 宗,同比上升 46.32%;醉酒 154 宗,同比上升 6.21%;酒后 100 宗,同比下降 42.20%;行人非机动车 1.34 万宗,同比上升 31.12%;泥头车违法 308 宗,同比下降 97.00%;行政拘留 37 人,同比下降 11.90%。

10月,东部高速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6454 宗,同比上升 108.19%,罚款金额 156.18 万元,同比上升 103.74%。其中,醉酒 10 宗,同比上升 900%;酒后 8 宗,同比上升 700%;违停 2185 宗,同比上升 43600%;应急车道 0 宗,同比下降 100%;疲劳驾驶 3 宗,同比下降 40%;超载 5 宗,同比下降 28.57%。

(四)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,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805辆,开具交通违法处罚行为通知书241份,罚款金额130.24万元,处罚宗数同比减少10宗(去年同期251宗),处罚金额同比上涨12.6%(去年同期115.68万元)。

(五) 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,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79项,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972人次,检查550项次,排查安全隐患2284项,已整改2284项,整改率100%。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717份,责令停工通知书33份,省动态扣分128份,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7份,处罚金额13.8万元。

10月,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64个,共出动 86人次,检查燃气站点 43站次,排查安全隐患 32项,已整改 30项,整改率 99%,发出检查文书 14份,责令整改通知书 1份。

(六)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10月,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544人次,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283 家,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8宗,罚款金额 15.75 万元,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份,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10 台。

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10月,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4717 家,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18102条,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15.71%,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12490条,隐患整改率为 69.00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、龙城街道、坂田街道,分别为 30.13%、23.66%、20.39%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(一)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抓紧抓实抓细应急管 理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

各单位、各街道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系统观念,坚持预防为主,充分整合资源,助力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。要自觉扛起"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"的政治责任,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,细致做好日常巡查检查,合理合法用足用好监管手段,切实履行行业及属地监管责任,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,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
(二)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,全力扭转事故高发态势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要扎实落实《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各项措施。一是持续开展电动车销售、维修门店专项检查行动,严查销售超标车、改装车、拼装车、超标电池等违规行为,对涉事门店从严处罚。二是安排人员在重点路口、路段、城中村和小区出入口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劝导。三是提高路面交警"管事率",针对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、超速超载、逆行、闯红灯、走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,发现一宗,处罚一宗。四要做好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三)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风险整治行动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老旧厂房、高层居民楼、城中村等区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。一是要加大要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,全面摸清企业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、火灾风险管控、消防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。二是开展高层、超高层建筑消防

安全大检查,重点检查高层、超高层建筑物业管理单位是否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,严查占用消防车道、堵塞疏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围绕119消防宣传月主题,切实做好全区工业园区、商贸企业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,强化各类场所火灾风险提醒,提升群众防火自救能力。

(四)严格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

一要定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"回头看"整治行动,重点针对隐患整改不力,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,从严从重进行处罚。二要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各项管理措施,重点抓好脚手架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等施工管理,杜绝违章冒险作业。三要强化日常巡查监管,督促企业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.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。